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3,002,437	2,948,289
銷售成本		<u>(2,039,739)</u>	<u>(2,028,309)</u>
毛利		962,698	919,9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8,789	132,3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5,794)	(645,036)
行政開支		(301,758)	(297,944)
其他營運開支		(12,208)	(14,903)
融資成本	5	(15,496)	(16,7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1,104</u>	<u>748</u>
除稅前溢利	3 及 6	387,335	78,377
所得稅開支	7	<u>(35,594)</u>	<u>(24,978)</u>
年內溢利		<u><u>351,741</u></u>	<u><u>53,399</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347,703	50,274
非控股權益		<u>4,038</u>	<u>3,125</u>
		<u><u>351,741</u></u>	<u><u>53,399</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u>90.5 港仙</u></u>	<u><u>13.1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351,741	53,39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0	39
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之收益	-	(16)
	100	23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7,271	(54,789)
於本年度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6,06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26	(3,396)
	87,797	(64,2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87,897	(64,229)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439,638	(10,83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432,617	(12,452)
非控股權益	7,021	1,622
	439,638	(10,8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555	502,319
投資物業		21,250	18,6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4,849	88,277
商譽		46,674	43,680
其他無形資產		2,351	4,1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0,543	158,735
可供出售投資		4,788	1,188
訂金		29,359	30,721
遞延稅項資產		8,442	8,6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2,811	856,328
流動資產			
存貨		356,913	273,836
應收貿易賬款	10	587,270	551,09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91	142,098
可收回稅項		427	8,2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49,545	47,4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2,085	839,440
		1,911,531	1,862,127
持作出售資產	12	-	45,307
流動資產總值		1,911,531	1,907,4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	364,236	365,034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766,092	930,120
應付稅項		18,040	20,363
流動負債總值		1,148,368	1,315,517
流動資產淨額		763,163	591,9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5,974	1,448,24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9,141	82,469
遞延稅項負債	18,700	18,043
非流動負債總值	27,841	100,512
資產淨額	1,638,133	1,347,733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425	38,425
儲備	1,564,011	1,279,675
	1,602,436	1,318,100
非控股權益	35,697	29,633
權益總值	1,638,133	1,347,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工具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於過往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進位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存。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各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內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i>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內包含 對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圍</i>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其修訂已在年報內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區域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香港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及零售小食、糖果及飲料，以及經營餐廳；及
- (ii) 中國大陸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以及經營餐廳。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方式計算）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31,917	2,030,204	970,520	918,085	3,002,437	2,948,289
內部銷售	13,950	11,450	173,110	194,868	187,060	206,318
	<u>2,045,867</u>	<u>2,041,654</u>	<u>1,143,630</u>	<u>1,112,953</u>	<u>3,189,497</u>	<u>3,154,607</u>
<u>對賬：</u>						
內部銷售抵銷					(187,060)	(206,318)
收入					<u>3,002,437</u>	<u>2,948,289</u>
分部業績	415,388	67,589	(9,682)	26,952	405,706	94,541
<u>對賬：</u>						
利息收入					5,731	3,497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150	20,257
融資成本					(15,496)	(16,7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104	7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860)	(23,881)
除稅前溢利					<u>387,335</u>	<u>78,377</u>
分部資產	1,113,959	1,139,995	1,006,728	882,392	2,120,687	2,022,387
<u>對賬：</u>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342,175)	(322,2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0,543	158,73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65,287	904,912
資產總值					<u>2,814,342</u>	<u>2,763,762</u>
分部負債	370,188	376,341	336,223	310,965	706,411	687,306
<u>對賬：</u>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342,175)	(322,27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11,973	1,050,995
負債總值					<u>1,176,209</u>	<u>1,416,029</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9	79	1,662	70	1,711	149
滯銷存貨撇銷	132	990	6,197	5,588	6,329	6,578
折舊及攤銷	27,387	28,789	41,195	41,955	68,582	70,7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306	-	61,740	-	100,046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302,300	-	-	-	302,300	-
資本開支**	22,400	60,561	31,467	21,715	53,867	82,276
非流動資產***	<u>188,426</u>	<u>195,114</u>	<u>501,253</u>	<u>461,941</u>	<u>689,679</u>	<u>657,055</u>

*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其客戶所在區域而劃分。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

***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區域而劃分，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除去折扣及退貨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u>3,002,437</u>	<u>2,948,28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31	3,497
佣金收入		74	228
股息收入		1,489	591
租金收入		1,281	1,245
其他		<u>6,079</u>	<u>6,583</u>
		<u>14,654</u>	<u>12,144</u>
收益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2	302,3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0,046
攤銷遞延收益	12	15,58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90	461
公平值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	1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u>5,661</u>	<u>19,650</u>
		<u>324,135</u>	<u>120,173</u>
		<u>338,789</u>	<u>132,317</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u>15,496</u>	<u>16,78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033,410	2,021,731
折舊	63,836	65,9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925	2,95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821	1,82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75,280	183,047
核數師酬金#	4,392	4,03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3,365	368,1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497	17,330
	<u>379,862</u>	<u>385,465</u>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之虧損，淨額	1,809	5,515
匯兌差異，淨額	(1,809)	2,839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821	7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711	149
滯銷存貨撇銷***	6,329	6,578
	<u>6,329</u>	<u>6,578</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收回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上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滯銷存貨撇銷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上之「銷售成本」內。

上述核數師酬金其中 3,19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086,000 港元)是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審核及相關服務。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七年: 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	26,350	16,164
當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	6,188	10,0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155	(78)
遞延	2,901	(1,112)
	<u>35,594</u>	<u>24,978</u>
本年度之總稅項支出	<u>35,594</u>	<u>24,978</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2,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2,710,000港元)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 3.0 港仙 (二零一七年: 3.0 港仙)	11,528	11,528
已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無(二零一七年: 30.0 港仙)	-	115,277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 6.5 港仙 (二零一七年: 6.5 港仙)	24,977	24,977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25.0 港仙 (二零一七年: 無)	96,064	-
	<u>132,569</u>	<u>151,782</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u>347,703</u>	<u>50,27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84,257,640</u>	<u>384,257,640</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就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四至五個月。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246,535	224,648
1至2個月	101,038	94,584
2至3個月	94,254	89,117
3個月以上	145,443	142,749
	<u>587,270</u>	<u>551,098</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食品」）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之款項314,000港元，而還款期與本集團授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賬期類同。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 197,61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64,943,000 港元）。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35,062	112,067
1 至 2 個月	35,633	25,884
2 至 3 個月	11,031	11,710
3 個月以上	15,893	15,282
	<u>197,619</u>	<u>164,943</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結欠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 42,08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0,687,000 港元）及結欠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香港食品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5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彼等一般按 30 至 60 日期限結付。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至 60 日期限結付。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信貸期平均為三個月。

12. 持作出售資產、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及攤銷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後租回協議，以出售一幅位於香港的物業（「該物業」），現金作價 368,000,000 港元（「物業出售」）。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完成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 45,307,000 港元（歸入香港經營分部內），已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完成物業出售後，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買方租用該物業作自用，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物業於完成日期前後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釐定。超出該物業之公平值之代價已遞延並於租賃期內攤銷，致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攤銷遞延收益 15,584,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收益餘額 2,416,000 港元。

年內，除稅前之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302,300,000 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雅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1,760,000元認購廣州造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廣州造就」）之新發行資本，佔廣州造就擴大後之資本約6.58%。廣州造就主要於中國大陸以“EasyGo”為品牌，從事無人便利店之業務。

建議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現金 6.5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為現金 25.0 港仙。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惟須待本公司之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方可作實。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 34.5 港仙（二零一七年：39.5 港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有關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而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派發。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指揮若定、運籌帷幄」，香港及內地均取得進展，令整體業務持盈保泰，穩健增長。但全球經濟顛簸，日圓匯價反覆，全賴集團採取了因時制宜的策略，應對市場挑戰，在產品價格與消費者需求中找出平衡，並同時把握增長機會，成功保持競爭力和佔有率，繼續鞏固市場領導者地位。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集團綜合營業額持續上升至3,002,43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948,289,000 港元)。香港地區營業額為 2,031,91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030,204,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 68%；國內地區營業額為 970,52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918,085,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 32%。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 347,70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0,274,000 港元)，是次溢利增長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集團完成出售一項位於新界西貢之物業所錄得一次性收益所致。

業務回顧

四洲集團創立於一九七一年，植根香港迄今已差不多半個世紀，是香港及內地家喻戶曉的品牌。集團業務範圍多元化，從食品代理和生產，到開設食肆和創立自家品牌，集團一直致力滿足不同年齡層的客戶和市場需求。

集團坐擁龐大分銷網絡，橫跨零售商、便利店、超級市場、百貨公司、食肆、酒店及航空公司等，代理來自超過二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多種不同類型的產品，亦在香港開設食品專門店，其中包括「零食物語」日本零食專門店、「YOKU MOKU」曲奇餅店和「Calbee PLUS」概念零食店。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業務回顧(續)

食品代理業務

食品代理是集團的核心業務，一直穩步發展。透過完善的代理網絡、強大的銷售團隊和精密的銷售策略，再配合獨到的市場眼光，集團不斷在世界各地搜羅優質上乘的食品，務求為消費者帶來各款環球美食。集團代理的食品來自世界各地，包括：中國內地、日本、韓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亞洲食品，又有英國、法國、德國、荷蘭和美國等歐美食品。產品種類多元化，涵蓋零食、奶粉、醬油、火腿及香腸等，全面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

食品製造業務

集團在食品製造業務方面深受市場信賴，質素水平有保證，所以屢獲殊榮，包括取得「HACCP」、「ISO 9001」、「ISO 22000」系統認證、香港 Q 嘜優質產品計劃 20 年以上之認證及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食油註冊計劃同行者認證》。集團在香港及內地設有 19 間廠房，一直嚴格監控品質和管理，製造一系列不同種類的特色食品，配合一站式的生產及銷售策略，迎合不同市場的需要，鞏固集團在食品業內的領導地位。

零售及餐飲業務

集團在零售及餐飲業務方面，不斷推陳出新。今年初，集團於尖沙咀開幕的「Okashi Galleria」，匯聚日本人氣品牌，包括：零食物語姊妹店「日本雪糕物語」，供應多款日本人氣雪糕，例如以鹿兒島南國白熊刨冰聞名的 SEIKA，以及知名的 Cremia 雪糕；還有著名的日本薩摩魚餅品牌「玖子貴」，為香港人帶來創新的鹿兒島風味。集團亦於年中將大阪米芝蓮二星名店「壽司芳 Sushiyoshi」帶到香港，深受食客青睞。

此外，「零食物語」日本零食專門店、「YOKU MOKU」曲奇餅店及「Calbee PLUS」概念零食店，銷售成績表現穩定。集團的中、日式食肆譽滿粵港兩地，包括於香港經營的「四季·悅」日本料理、「功德林」上海素食及「大阪王將」日式餃子店，國內有位於中國廣州市的「泮溪」園林酒家、「喫茶屋」日式餐廳及「壽司皇」日本迴轉壽司餐廳等，完善管理加上優質餐飲服務，一直深受大眾歡迎。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集團品牌發展

集團向來秉承「食得放心、食得開心」的宗旨，對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極為重視。為了建立消費者的信心，集團以一絲不苟的態度代理和生產食品，並設定了一套完善的監控制度，確保產品安全、優質、美味。

集團與香港一同成長，品牌美譽遍布每一個角落。集團創建初期，以從事日本零食代理業務為主，經過多年努力，規模日益壯大，繼而開拓食品製造和零售業務，奠定四洲品牌的基石。去年，集團憑著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香港名牌標識（Top 嘜）」，以及獲「Mediazone」頒發《香港最有價值企業 2018》。除了在本地業務追求增長外，集團更透過超著的品牌形象，拓展內地市場，成為內地與世界的橋樑，將海外美食引入內地，並將內地特色食品帶進海外，走上國際舞台，扮演零食外交家的角色。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貫徹「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一直不遺餘力推動香港社會公益事務。過去一年，集團連續 16 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嘉許獎狀，又獲「僱員再培訓局」（ERB）頒發《人才企業 2013-2019》尊稱，以及獲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以及《非凡企業大獎》。此外，集團透過贊助不同團體的活動，包括少年警訊、學校、護老及婦女組織、街坊福利會及社團聯會等，將四洲精美食品派送到不同的社會階層，讓他們一同分享集團「食得開心」的精神。

企業社會責任(續)

此外，集團的各項業務獲獎無數。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卡樂 B 四洲」）榮獲積金局選為 2017/18 年度的《積金好僱主》；又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並於《百佳超卓品牌大賞》獲《至尊超市品牌》和《星級超市品牌（零食）》；以及獲 7-Eleven 便利店頒發《最喜愛便利品牌大獎》和惠康超級市場頒發《2017 超市名牌》之「出類拔萃獎」。零食物語及「YOKU MOKU」曲奇餅店榮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評選為《優質旅遊服務》認可商戶。「四洲紫菜」榮獲萬寧中國頒發「2017 年 HBWA 健美賞」之《樂活非凡零食品牌》。功德林上海素食更再度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8」必比登推介的唯一素食餐廳。

展望未來

「立足香港，面向內地」一直是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在拓展香港食品銷售業務的同時，集團會全力開闢潛力豐厚的內地市場，為未來的增長添上動力，搶佔先機。

香港業務

集團紮根香港，會繼續致力鞏固在香港食品市場的領導地位，增加市場佔有率，和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種類的食品。集團今年成功在尖沙咀黃金地段開設星級壽司店「壽司芳 Sushiyoshi」，餐廳供應之所有食物和菜單均由廚師發辦，賣相充份表現日本傳統壽司手藝，創意和味道兼備，口碑載道。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因應電競業的迅速發展，與時並進，與內地移動電競企業英雄互娛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在產品推廣、品牌互動等多方面合作，為零食增添新元素，與遊戲產生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開拓大中華市場。是次聯乘不但拓闊香港的消費者層面，更成功吸引更多內地的手遊用家，認識及網購集團的產品，帶動集團中港兩地的業務，亦為未來的發展注下強心針。此外，有鑑於與英雄互娛集團合作的成功，集團會再接再勵，尋求創新突破，例如生產限量版的四洲牛奶仔飲品，在其包裝物料上印上熱門遊戲角色等，為消費者帶來耳目一新的感官刺激。

展望未來(續)

香港業務(續)

隨著銷售不斷增長，卡樂 B 四洲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廠房，將增設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提升產量，滿足市場對產品的需求。

集團今年將會繼續為消費者搜羅各地美食，吸納零食愛好者，把握市場先機，擴張銷售網絡，加強領導地位。

內地業務

集團一直努力和穩步開拓龐大的內地市場。為把握新商機和開發包括電商業務的銷售網絡，集團未來將通過發展位於廣東自貿區南沙片區的全資公司，拓展國際食品的貿易進口及電商業務，以緊貼社會趨勢。目前，四洲集團的產品已經在多個大型電商平台上銷售，包括：淘寶、天貓、天貓國際及京東等，內地消費者可隨時選購喜愛零食。

鑑於內地對優質食品的需求不斷上升，透過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四洲牛奶仔飲品在內地大受歡迎。集團未來將會繼續將四洲品牌及其他代理品牌推廣到內地。集團相信，內地市場潛力深厚，充滿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802,085,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2,548,062,000 港元，其中 30%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 48%，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日圓及人民幣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第二年償還。

物業出售所得之款項已用於(i)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約為 115,277,000 港元；(ii)與物業出售相關直接成本約為 2,500,000 港元；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為 250,223,000 港元。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約 3,700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加以遵守其中大部份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戴德豐先生於該日另有一項重要事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胡美容女士出席並出任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該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梁美嫻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全年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fourseasgroup.com.hk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會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整個申報年度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及員工所付出的貢獻及努力。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文永祥先生、胡永標先生、藍志明先生及戴進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